

证券代码：834799

证券简称：光谷医院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依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和《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8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23,115,6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财务总监靳丽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曦律师、薛津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